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

湯 廷 池 著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聲
乎
如
夢
知

PDG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湯廷池著，--初版，--台北

市：台灣學生，民 77

[8]，667 面：像；21 公分，--（現代語言學論叢，甲類；12）

含參考文獻及索引

新台幣 450 元（精裝）--新台幣 400 元（平裝）

1. 中國語言—文法—論文，講詞等 I 湯廷池著
802.6/8594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全一冊）

著 作 者：湯 廷 池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本 書 局 登：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 證 字 號

發 行 人：丁 文 治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 話：3 2 1 4 1 5 6

印 刷 所：淵 明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永和市成功路一段43巷五號

電 話：9 2 8 7 1 4 5

香港總經銷：藝 文 圖 書 公 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

後座 電話：3-8 0 5 8 0 7

定價 精裝新台幣四五〇元
平裝新台幣四〇〇元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三 月 初 版



湯 廷 池 教 授

著者簡介

湯廷池，臺灣省苗栗縣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語言學博士。歷任德州大學在職英語教員訓練計劃語言學顧問、美國各大學合辦中文研習所語言學顧問、國立師範大學英語系與英語研究所、私立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教授、「英語教學季刊」總編輯等。現任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及語言研究所教授，並任「現代語言學論叢」、「語文教學叢書」總編纂。著有「如何教英語」、「英語教學新論：基本句型與變換」、「高級英文文法」、「實用高級英語語法」、「最新實用高級英語語法」、「英文翻譯與作文」、「日語動詞變換語法」、「國語格變語法試論」、「國語格變語法動詞分

•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 •

類的研究」、「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英語教學論集」、「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語言學與語文教學」、「英語語言分析入門：英語語法教學問答」、「英語語法修辭十二講」、「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英語認知語法：結構、意義與功用」等。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有了語言，人類才能超越一切禽獸成為萬物之靈。有了文字，祖先的文化遺產才能綿延不絕，相傳到現在。尤有進者，人的思維或推理都以語言為媒介，因此如能揭開語言之謎，對於人心之探求至少就可以獲得一半的解答。

中國對於語文的研究有一段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成為漢學中最受人重視的一環。為了繼承這光榮的傳統並且繼續予以發揚光大起見，我們準備刊行「現代語言學論叢」。在這論叢裡，我們

有系統地介紹並討論現代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同時運用這些理論與方法，從事國語語音、語法、語意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論叢將分為兩大類：甲類用國文撰寫，乙類用英文撰寫。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開闢第三類，以容納國內研究所學生的論文。

在人文科學普遍遭受歧視的今天，「現代語言學論叢」的出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勇敢的嘗試。我們除了感謝臺北學生書局提供這難得的機會以外，還虔誠地呼籲國內外從事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

湯 廷 池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自 序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收錄一九八一年至八六年間在報刊上所發表有關漢語詞法與句法的文章共十一篇，並以較為零細的文章六篇做為附錄。

由於這些文章都在師大學報、教學與研究、華文世界、國際漢學會議、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議、全美華文教師學會年會等幾種不同的刊物或會議上發表，並且由於文章中必須提到漢語詞法與句法上一些基本的概念與假設，所以在內容方面難免有些許重複的地方，還請 大家原諒。

這五年可以說是個人生命史上最艱難痛苦的一段歲月。幾位最親近而最最重要的人，祖母、母親、愛兒志理、舅父、舅媽、還有心愛的學生嘉文，都先後離我而去。在深感人生的無奈而黯然神傷之餘，曾有一段時間想放棄所有的一切，包括學問、研究與著作。論集中有好幾篇文章，就是在這種心情中完成或交差的。寫這些文章並非出自對漢語研究的狂熱，而是過去寫作的慣性使然，甚或藉此排遣心中的苦悶而已。

這種無奈與痛苦的心情，到了今年三月間始有轉機。親人的離別給我啓示與反省：人的生命是脆弱的；人的力量也是渺小的。今天的我無法改變昨天的我，更無法預料明天的我。我們的身心以及周遭的一切，都由於因緣的聚合而存在，也由於因緣的離散而消失。生命脆弱乃可貴，力量渺小乃應精進。我願意日日

•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 •

努力做一個稱職的丈夫、父親與教師，一直到我的因緣離散而消失爲止。這個論集的出版代表個人這一番感悟。這是我做爲教師，對於過去五年工作的整理與檢討，同時也希望是對於今後工作的自我期許。

湯 廷 池

於一九八七年重陽節家母冥誕之日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

目 錄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i
自 序	iii

詞 法 篇

國語詞彙學導論：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	1
國語形容詞的重疊規律	29
國語詞彙的‘重男輕女’現象	59
如何研究華語詞彙的意義與用法：兼評 <u>國語日報辭典</u> 處理同義詞與近義詞的方式	67
從國語詞法的觀點談科技名詞漢譯的原則	91

句 法 篇

國語語法與功用解釋	105
國語語法的主要論題：兼評李訥與湯遜著 <u>漢語語法</u> （「之一」至「之五」）	149
國語疑問句的研究	241
國語疑問句研究續論	313
國語裡‘移動 α ’的邏輯形式規律	401
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	449

附 錄

資訊時代的華語與華語研究淺談	539
也談‘漢語是單音節語言嗎？’	553
語文教學須作更多學術研究	557
第十九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議紀要	563
華語語法教學基本書目探討	575
Syntactic and Pragmatic Constraints on the V-not-V Question in Mandarin	597
英漢術語對照與索引	613

國語詞彙學導論：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

一、引言

「詞彙學」(亦稱「構詞學」，即英文的 morphology) 是研究有關詞語的結構、功能與規律的學問。傳統的中國語言學，對於國語詞彙學的研究，一向偏重「詞」(word) 的定義與界說、「詞」與「語素」(morpheme) 的區別、「實詞」(content word) 與「虛詞」(function word) 的界限、以及各種詞類的畫分等問題。這些問題在語言學的研究上固然重要，但是有些問題，特別是詞的界說與詞類的畫分這兩個問題，目前暫時不容易獲得決定性的結論，很容易產生「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局面。因為詞的界

說與詞類的畫分都牽涉到界定範疇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卻最不容易獲得確切的答案。現代西方語言學家有不少人（如美國語言學家 John Ross）認為語法中的許多概念並沒有黑白分明、確定不移的界限，不是單純地‘屬於’或‘不屬於’某一個語法範疇，而是在‘某一個限度之內屬於’這一個語法範疇，因而提出「模糊的語法」（fuzzy grammar）這個理論。同時，語言學研究的目標在於闡明說話者所具有的「語言本領」（linguistic competence）。如果說一般使用國語的人，甚至以研究國語為專業的語言學家，都不能對詞的界說達成令人滿意的結論^①，那麼我們就要懷疑這個概念是否在我們的語言本領中具有「心理上的實在性」（psychological reality），至少這個實在性可能沒有大家所想像那麼顯著或確定。因此，我們認為今後國語詞彙的研究，應該把重點放在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的探討。或許等到我們對於國語的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以後，我們也可以對於國語的詞與詞類提出更好的界說。本文有鑒於此，擬從現代語言學的觀點，就國語的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提出一次嘗試性的探討。

二、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有沒有「心理上的實在性」？

每一個中國人在日常生活的交談裡，都會使用成千上萬的國語詞彙。這些詞彙的意義與用法，不一定都是從課堂裡學來或書本上得來的，而是一聽人使用就常可以了解或會意的。就是有人

① 有關國語「詞」的定義與討論，請參考撰寫中的漢語詞法初探。

創造新詞的時候，也不需要特別的講解或介紹，就會為大家所接受，成為大家共同的詞彙。例如‘大便’與‘小便’這兩個詞，本來是由形容詞語素‘大’與‘小’修飾名詞語素‘便’而形成的偏正結構，在詞類畫分上屬於名詞。但是不知從何時起，這個偏正結構的名詞就開始轉用為動賓結構的動詞，因而出現‘弟弟，大便大好了沒有？’、‘小便小好了，但是大便還沒有大完’這種說法。我們已經無法查明什麼人從什麼時候開始這種用法，可是有趣的是一有人開始這樣使用以後，大家都能見怪不怪、自然而然的接受這種用法。這是由於這樣的轉用完全合乎國語的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形容詞‘大’與‘小’都有類似動詞的用法（如‘這個麻煩可大了’、‘你的青春痘小了好多了’，把‘大’與‘小’比照及物動詞（如‘打架’的‘打’、‘生氣’的‘生’）使用的結果，‘大’、‘小’與‘便’的句法關係就變成了動詞與賓語的關係。又如本來是指示人體一部分的‘手’，經過「語義上的擴充」(semantic broadening)以後就表示‘人’，於是產生了‘打手、扒手、選手、能手、好手、高手、老手、生手、水手、槍手、神槍手、提琴手、拖拉機手、歌手’等許多詞彙。我們擁有這些詞彙，並不一定經過查字典或問老師等有知有覺的學習，而是不知不覺、自然而然的會意與吸收。可是這些詞語的結構十分複雜，所表達的意義也相當分歧。例如‘打手’與‘扒手’這兩個詞，動詞‘打’與‘扒’分別表示‘打人’與‘扒走別人的財物’；因此，‘打手’表示僱來以武力欺壓別人的人，而‘扒手’則表示‘從別人身上偷竊財物的人’。但是在‘選手’這個詞裡，動詞‘選’表示‘被選出來’；因此，‘選手’並不指‘挑選別人的人’，而指‘被選參加體育競賽的人’。套「格變

語法」(case grammar)的術語來說,‘打手’與‘扒手’是代表動作‘打’與‘扒’的「施事者」(agent),而‘選手’則是代表動作‘選’的「受事者」(patient)。有時候,同一個詞可能有施事者與受事者兩種解釋,因而產生「歧義」或「多義」(ambiguity)的現象。例如,在‘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一句話裡,‘選民’指施事者(‘投票選舉縣市長或議員的人’),而在‘上帝的選民’這一句話裡,‘選民’卻指受事者(‘被上帝選中的人’)。另一方面,在‘能手、好手、高手、老手、生手、嫩手’這些詞裡,‘能、好、高、老、生、嫩’都是表示屬性的形容詞或表示情狀的副詞;因此,‘能手’是‘(做事)能幹的人’、‘好手’是‘能力很強的人’、‘高手’是‘技藝高超的人’、‘老手’是‘(做事)很老練的人’、‘生手’是‘經驗生疏或對工作還不熟悉的人’。又‘水手’裡的‘水’是表示處所的名詞,所以‘水手’是‘在水上(亦即在船舶上)工作的人’;而‘槍手’的‘槍’、‘提琴手’的‘提琴’、‘拖拉機手’的‘拖拉機’都表示工具或手段的名詞,因此分別表示‘持槍射擊的人’、‘拉提琴的人’、‘開拖拉機的人’。同樣的,‘神槍手’是‘持有百發百中有如神槍的人’,也就是‘有神奇威力、百發百中的槍手’。至於‘歌手’的‘歌’可以分析為動詞‘歌(唱)’,也可以分析為名詞‘(唱)歌’,表示‘擅長歌唱的人’或‘以唱歌為專業的人’。以上含有‘手’的幾個詞,第一個語素與第二個語素之間的句法與語義關係如此複雜而多變,而我們卻能毫無困難的了解這些詞彙,並運用這些詞彙來交談。可見我們的語言本領確實掌握著有關這些詞彙的構詞規律。遇到需要創造新詞的時候,我們也依照這些構詞規律來造新詞。棒球比賽所使用的許多新詞,如‘投手、捕手、游擊手’與‘一

壘手、二壘手、三壘手、外野手’，就是分別依照‘打手、扒手’（動詞＋‘手’）與‘水手’（處所名詞＋‘手’）的構詞規律來創造的。一般使用國語的人雖然不一定能知覺的體會，更不能具體的指出這些規律來，可是都能不知不覺的運用這些規律。因此，當有人創造‘國手’這個名詞來代表‘國家選手’的時候，由於‘國手’這一個詞不但合乎由‘國民政府’簡化為‘國府’的「簡稱規律」（abbreviation rule），而且也符合既有的詞‘水手’的構詞規律，所以大家都能毫無抗拒的接受這個新詞。後來有人更以‘國腳’來指‘足球國手’的時候，也由於‘國腳’在構詞上與‘國手’相當，所以也很快地為大家接受。甚至於筆者隨意杜撰‘國腿’這個新詞而向學生問這個新詞可能的含義時，很多人竟也毫無遲疑地回答：‘國腿’可以指‘參加跆拳道比賽的國家選手’或‘參加選美或美腿小姐比賽的國家代表’！可見這些構詞規律確實存在於我們的語言本領之中；也就是說，這些構詞規律確實具有「心理上的實在性」。

三、構詞與句法的關係

國語語法裡，構詞與句法的界限有時候並不十分明確，有許多句法規律可以適用於詞彙結構而成為構詞規律。因此，研究構詞不能不牽涉到句法，討論句法也常要考慮到構詞。例如國語的‘生氣’，就詞語的外部功能而言是形容詞，因為前面可以加上程度副詞‘很、太、更、非常’等（如‘很生氣、非常生氣’）。但就詞語的內部結構而言，‘生氣’是由動詞‘生’與名詞‘氣’組成的

「動賓結構」，因此可以在述語動詞‘生’與賓語名詞‘氣’之間插入「動貌標誌」(aspect marker)‘了、過、着’等(如‘生了氣、生過氣、生着氣’)，還可以在賓語名詞之前加上一些修飾語(如‘生誰的氣，生了很大的’氣)。有些形容詞(如‘關心、掛念、注意’等)雖然也是動賓結構，但由於動詞與名詞之間的結合關係比較緊密，不能在動詞與名詞之間安插動貌標誌，也不能在名詞前加上修飾語。因此，我們可以說‘很用心、用過心，用了一番心’，卻只能說‘很關心’，而不能說‘關過心’或‘關了一番心’。另一方面，‘關心、注意’等可以直接當及物動詞而說成‘關心你的健康、注意這一件事’等；但是‘生氣’卻不能說‘生氣你’，而只能說成‘生你的氣’或‘對你生氣’。可見‘生氣’、‘關心’、‘用心’^②這三個詞，雖然在外部功能上是形容詞而在內部結構上屬於動賓結構，但在「句法表現」(syntactic behavior)上卻有相當大的差別。儘管如此，在國內外出版的國語詞典卻從來沒有把這些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的差別交代清楚。又如國語的‘面熟、膽小、頭疼’等，雖然就外部功能而言是形容詞(如‘很面熟、很膽小’)，但就內部結構而言，是由主語名詞與謂語形容詞組合而成的「主謂結構」，所以不能在名詞與形容詞之間插入動貌標誌而說成‘面了熟’或‘膽小了’。國語的詞彙結構，除了「動賓結構」與「主謂結構」以外，尚有「並列結構」、「動補結構」、「偏正結構」等。例如國語的兩個動詞‘幫忙’與‘幫助’，在語義上幾無差別；但就內部結構而言，‘幫忙’是由動詞與賓語名詞合成的動賓結構，而‘幫

② ‘用心’不能直接當及物動詞用而說成‘用心這一件事’；‘用你的心’在用法上也與‘生你的氣’不同，不表示‘對你用心’而表示‘你用心’。

助’卻是由兩個語義相似的動詞合成的並列結構。因此，我們可以說‘幫了忙、幫你的忙、幫了很大的忙、幫過幾次忙’，卻不能說‘幫了助、幫你的助、幫了很大的助、幫過幾次助’。又本來是說‘幫你的忙’或‘幫助你’的，但是有許多人忽視‘幫忙’的內部結構而把這個詞比照‘幫助你’說成‘幫忙你’。^③又如動詞‘動搖’與‘搖動’，一般國語詞典都視為同義詞而沒有區別其意義與用法。其實‘動搖’是由兩個語義相近的動詞‘動’與‘搖’合併而成的並列結構，含有‘動之搖之’的意思；而‘搖動’卻是由表示動作的動詞‘搖’與表示結果的動詞‘動’搭配而成的動補結構，含有‘搖而使之動’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說‘搖得動、搖不動’，卻不能說‘動得搖，動不搖’。同時，因為‘搖動’的含義牽涉到事物的移動或運動，而‘動搖’則無此含義，所以‘搖動’的賓語必須是具體名詞，而‘動搖’的賓語則必須是抽象名詞。試比較：

- ① 他用力搖動樹枝。
- ② *他用力動搖樹枝。
- ③ *敵人的宣傳不能搖動我們的意志。
- ④ 敵人的宣傳不能動搖我們的意志。

再如‘嘲笑、譏笑、微笑、大笑、狂笑、奸笑、癡笑’等動詞都含有‘笑’字。但是這裡面‘嘲笑’與‘譏笑’是由兩個語義相似的動詞合併而成的並列結構（‘嘲之笑之’、‘譏之笑之’），而‘微笑、大笑、狂笑、奸笑、癡笑’等則是由前面的副詞‘微、大、狂、奸、

③ 動賓結構的動詞或形容詞可以接上賓語名詞的，除了‘幫忙’外，還有‘關心、注意’等。